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562022333022290
报告名称: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报告文号:	致同验字(2022)第332C000546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日期:	2022年09月23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9月23日
签字人员:	曾涛(330000012268), 陈颖(310000060997)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目 录

一、验资报告

二、验资报告附件

- | | |
|-------------------|-----|
|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 1 |
| 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 2 |
| 3. 验资事项说明 | 3-6 |

验资报告

致同验字（2022）第 332C000546 号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 2022 年 9 月 22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合同、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62,585,107.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1,262,585,107.00 元。根据贵公司 2021 年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53 号）核准，核准贵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不超过 125,000,000 股。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2 年 9 月 22 日止，贵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25,000,000 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600,000,000.00 元，扣除总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 8,759,433.91 元，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91,240,566.09 元，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 125,000,000.00 元，资本溢价人民币 466,240,566.09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262,585,107.00 元，股本人民币 1,262,585,107.00 元，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出具致同验字（2022）第 332C00044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2 年 9 月 22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1,387,585,107.00 元，股本 1,387,585,107.00 元。

本验资报告仅供贵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上市、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登记及办理注册资本和股本变更登记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 验资事项说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曾涛
330000012268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颖
310000060997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22年9月22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占新增注册资本比例
		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权	股权	债权	其他	合计	
浙江华铁大黄蜂控股有限公司	125,000,000.00	125,000,000.00							125,000,000.00	100.00%
合计	125,000,000.00	125,000,000.00							125,000,000.00	100.00%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之章

附件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22年9月22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6,088,870.00	1.27%	141,088,870.00	10.17%	16,088,870.00	1.27%	125,000,000.00	141,088,870.00	10.17%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6,088,870.00	1.27%	141,088,870.00	10.17%	16,088,870.00	1.27%	125,000,000.00	141,088,870.00	10.17%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16,088,870.00	1.27%	141,088,870.00	10.17%	16,088,870.00	1.27%	125,000,000.00	141,088,870.00	10.17%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246,496,237.00	98.73%	1,246,496,237.00	89.83%	1,246,496,237.00	98.73%		1,246,496,237.00	89.83%
1.人民币普通股	1,246,496,237.00	98.73%	1,246,496,237.00	89.83%	1,246,496,237.00	98.73%		1,246,496,237.00	89.8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合计	1,262,585,107.00	100.00%	1,387,585,107.00	100.00%	1,262,585,107.00	100.00%	125,000,000.00	1,387,585,107.00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公司”，曾用名“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在原浙江华铁基础工程有限公司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胡丹锋、胡敏、杨子平、应大成、王羿、徐海明、浙江华铁恒升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华铁恒升投资有限公司、杭州昇铁投资有限公司）、杭州恒丰控股有限公司、杭州钱江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正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并于2011年6月21日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0100000067982。公司总部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胜康街68号华铁创业大楼1幢10层。

根据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841号《关于核准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67万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0,670,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2,670,000.00元。该次出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5年5月25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610391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2016年4月2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的议案，公司对2015年利润进行分配，以2015年末总股本202,67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0.4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派发现金股利8,106,800.00元（含税），转增股本202,670,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405,340,000.00股。

根据公司2017年10月2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议案，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647号文核准，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核准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8,180.00万股（含本数）。公司本次发行最终发行数量为49,206,348股，总股本由405,340,000股增加到454,546,348股。

根据公司2018年5月1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的议案，以每股6元的价格向40名激励对象共授予3,075万股限制性股票，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0,750,000.00元。该次出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ZF10494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本增加到485,296,348股。

根据公司2019年5月10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因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完成考核目标，对已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申请减少股本15,425,000股。该次减资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19]第330ZC0110号验资报告，本次减资后，公司股本变

更为 469,871,348 股。

根据公司 2019 年 9 月 20 日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以 2019 年 7 月 24 日最新股本 469,871,348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合计转增股份 187,948,539 股，转增后的总股本为 657,819,887 股。该次增资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19]第 330ZC0162 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 2019 年 11 月 12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的议案，以每股 5.70 元的价格向 62 名激励对象共授予 22,263,157 股限制性股票，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2,263,157 元。该次出资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19]第 332ZC0208 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本增加到 680,083,044 股。

根据公司 2020 年 3 月 12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议案，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206 号文核准，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核准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204,024,913 股（含本数）。公司本次发行最终发行数量为 199,275,361 股，总股本由 680,083,044 股增加到 879,358,405 股。本次出资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20]第 332ZC00270 号《验资报告》审验。

根据公司 2020 年 8 月 27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过的议案，以每股 6.50 元的价格向 203 名激励对象共授予 24,971,200 股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由于 4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本次实际向 159 名激励对象共授予 23,348,100 股限制性股票，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3,348,100 元。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本增加到 902,706,505 股。本次出资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20]第 332ZC00342 号《验资报告》审验。

根据公司 2021 年 10 月 8 日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议案，因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拟对该 10 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52,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申请减少股本 152,000 股。该次减资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21]第 332C000749 号验资报告，本次减资后，公司股本变更为 902,554,505 股。

根据公司 2021 年 12 月 22 日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议案，因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拟对该 2 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602,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申请减少股本 602,000 股。该次减资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22）第 332C000010 号验资报告，本次减资后，公司股本变更为 901,952,505 股。

根据公司 2022 年 6 月 27 日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议案，因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拟对该 3 名原

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06,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申请减少股本 106,000 股。该次减资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22）第 332C000385 号验资报告，本次减资后，公司股本变更为 901,846,505 股。

根据公司 2022 年 7 月 27 日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以总股本 901,846,505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合计转增股份 360,738,602 股，转增后的总股本为 1,262,585,107 股。该次增资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22）第 332C000449 号验资报告。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62,585,107.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1,262,585,107.00 元。根据贵公司 2021 年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2053 号）核准，核准贵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不超过 125,000,000 股。截至 2020 年 9 月 22 日止，贵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25,000,000 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600,000,000.00 元，扣除总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 8,759,433.91 元（其中承销保荐费 6,000,000.00 元、审计费 1,886,792.40 元、律师费 754,716.98 元、股份登记费 117,924.53 元），共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91,240,566.09 元，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 125,000,000.00 元，资本溢价人民币 466,240,566.09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87,585,107.00 元。

三、审验结果

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9 月 22 日止，贵公司已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25,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80 元，合计人民币 600,000,000.00 元，扣除总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 8,759,433.91 元（其中承销保荐费 6,000,000.00 元、审计费 1,886,792.40 元、律师费 754,716.98 元、股份登记费 117,924.53 元），共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91,240,566.09 元。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 125,000,000.00 元，资本溢价人民币 466,240,566.09 元。

根据贵公司与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承销协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投资人缴款人民币 60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 6,000,000.00 元（不含税）后，已将剩余资金 594,000,000.00 元分别汇入贵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其中，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良渚支行 3310010230120100229281 账户收到 180,000,000.00 元、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朝晖支行 636819898 账户收到 100,000,000.00 元、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3301040160021692465 账户收到 100,000,000.00 元、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357950100100422230 账户收到 114,000,000.00 元、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丁桥支行 201000316568430 账户收到 100,000,000.00 元。

2022年9月21日，贵公司以自有资金将承销保荐费对应税金360,000.00元划入海通证券账户。

四、其他事项

根据公司2021年6月3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年6月21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的议案，公司实际向符合条件的76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3,559.90万份股票期权，向符合条件的127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598.65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均为10.50元/股。

根据公司2022年7月11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的议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664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947.156万份股票期权及117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64.234万份股票期权办理行权手续，行权价格均为7.41元/股（公司于2022年6月20日实施完成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行权期为2022年8月18日至2023年6月20日。截至2022年9月22日止，激励对象通过自主行权方式累计行权2.43万份，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人民币24,300.00元，但尚未经股东大会决议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章程。



姓名 曾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7-09-2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2304198709293012
Identity card No.



年 月 日
二〇一〇 十二 三十一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0 07 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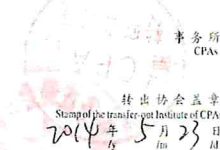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0年4月0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陈颖
 Full name: 陈颖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90-06-04
 Date of birth: 1990-06-04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330523199006045621
 Identity card No.: 330523199006045621



证书号: 310000060997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5 年 12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5 年 12 月 30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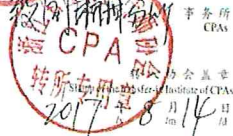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14469

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惠琦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登记机关



2022 年 03 月 10 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